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7288號

債權人 侑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泰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家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依據為何？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及事實理由金額為新臺幣107,484元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賴亮蓉